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 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本次申请增加诉讼请求为: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的利息 4,182,581.87 元;
- 本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 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简称“三〇七医院”或“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本公司”或“原告”)工程款,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请判决三〇七医院支付本公司相关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受理本案, 目前本案处于审理中。关于本案事实、诉讼请求情况, 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5-044)。

二、本次增加诉讼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本公司在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只要求被告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支付利息。现根据原被告双方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移交单》证实：被告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止接收使用了本案的全部涉案工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该涉案工程的交付日和应付款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工程造价鉴定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报告》，被告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支付本公司 515,619,781.80 元，实际支付 324,789,483.95 元，尚欠工程款 190,830,297.85 元。故被告应当增加支付本公司前述工程欠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算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相关利息 4,182,581.87 元。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对涉案项目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备查文件

- 1、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5 日